

喜迎新居 “润”证幸福

城阳区大润社区安置区抓阄分房
1104户居民直呼“这一天期待已久”



河套街道大润社区安置区居民抓阄分房仪式现场。

早报6月29日讯 29日,城阳区河套街道大润社区安置区居民抓阄分房仪式成功举行,1104户居民喜迎新居,这是河套街道今年的首个回迁社区,也是全区今年第二个回迁社区。据悉,截至目前,河套街道已累计完成12个社区、9400余户居民回迁,建成安置区总建筑面积278.06万平方米,正全力攻坚剩余社区回迁。

期待已久的抓阄分房

6月29日一早,居民们早早来到抓阄现场。为确保公平公正,现场设置了LED大屏直播抓阄过程,公证人员对现场每个环节全程监督,确保抓阄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做到让居民心中有数、心里有底。“这一天期待已久,很激动。选中了心仪的户型和楼层,很开心。”现场,已经拿到房号的居民喜上眉梢,无不憧憬着未来美好生活。“前几天的开放日活动我就来了,看了小区环境、户型等,尤其是在听了工作人员的介绍后,还是很满意的。未来能够在这样的小区里生活,感觉很幸福。”居民刘女士说。

据了解,大润社区安置区项目计划总投资49.5亿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34.4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53.43万平方米,设计为8—17层小高层、高层,车位、储藏室1:1配建,设计户型为70、80、90、100、110、120平方米共6种户型。小区采用人车分流设计,沿中轴线布置典雅的迎宾水景、阳光草坪、观景廊架、景观平台等,设有儿童塑胶活动场地及成年人健身步道,绿化覆盖率高,植物品种丰富。“未来有盼头,生活有期待。今年以来,我们持续落实街道‘一部一品牌’建设,以学远‘润’行党建品牌为抓手,突出交流、互助、关爱、分享社区精神,实现摸得到的幸福感。所有的铺陈,都是为了最美好现实的照进,我们将以回迁开启为契机,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品质发展再上新台阶,以高品质服务促



大润社区1104户居民喜迎新居。

进高品质生活再上新台阶。”大润社区主要负责人表示。

打造湾区美丽社区

记者了解到,大润社区(原大润村),位于城阳区河套街道胶州湾北岸,北邻桃源河入海口,西靠大沽河。明永乐年间刘氏迁居此地,因坐落山涧得名。社区地处海河交汇带,拥有优质陶土资源,孕育了红陶烧制技艺。该技艺始于清咸丰年间,以捶打雕刻陶泥成形,2018年列入青岛市非遗名录,代表性传承人李义琴家族六代延续手工制作传统。今年,作为首个回迁社区,大润社区安置区将打造湾区美丽社区。

近年来,城阳区河套街道谋在前、干在前,精心谋划研究,科学制定方案,以高标准设计建设为居民打造幸福感“爆棚”的新居,持续办好这件与居民切身相关的“心头事”和事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紧事”,让居民看到变化、见到成效、得到实惠,让品质与宜

居成为河套安置房最亮眼的标签。在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安置区建设与回迁,奋力擘画居住舒适、配套完善、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新型安置社区美丽图景的同时,街道以“一科室一亮点”“一部一品牌”深化基层服务型政府建设为支撑,高标准推动综合交通枢纽搭建、产城融合升级与城市综合治理提质,激发环湾都市区内生活力,深化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为青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湾区城市,建设湾区都市活力城阳贡献河套力量。

(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康晓欢 袁超 通讯员 李兆泽 摄影报道)



扫码观看相关视频

拍摄/剪辑 记者

康晓欢 袁超 江彩雯

从13m²到35.3m²
放宽人均住房面积限制

青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再优化 7月1日后进行轮候登记

早报6月29日讯 6月27日,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优化调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限制标准由不超过13平方米调整为不超过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申请家庭持有的农村宅基地面积,不计入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相关统计年鉴显示,青岛市城镇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为35.3平方米。

7月1日后进行轮候登记

政策调整后申请条件将大为改观,单身申购保障性住房的,住房面积须在35.3平方米以下,两口之家、三口之家、四口之家的申购限制分别为70.6平方米、105.9平方米、141.2平方米,可以说是涵盖了大多数工薪收入家庭。这也使那些在主城区工作,但在其他区(市)有住房的市民有机会在主城区参与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缓解上下班距离通勤压力,真正实现职住平衡。

有意向的市民朋友可于7月1日后,登录青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服务系统(<https://zhufang.qingdao.gov.cn/bsf/>)或“青岛市住房保障”公众号进行轮候登记。目前,京口路和开封路两个项目实行常态化配售,有意向的市民朋友计分入库后,可随时到长沙路46号选房大厅选房。

每个申请人只能买一套

我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人包括家庭申请人和单身申请人,家庭申请人是指夫妻双方(含离异、丧偶)及未成年子女组成的家庭;单身申请人是指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女20岁、男22岁)的未婚人员,或离异、丧偶不带子女人员。每个申请人只能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家庭申请人应至少1人具有本市户籍,单身申请人应具有本市户籍。引进人才及公交、环卫、快递、家政等从事城市一线基础公共服务人员不受户籍限制。户口登记在乡镇的农业转移人口也可以参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

二、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统计部门公布的2023年城镇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为35.3平方米,后续以统计部门发布数据适时调整。

申请流程分七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通过网上搜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服务系统”(<https://zhufang.qingdao.gov.cn/bsf/>)或“青岛市住房保障”公众号进行轮候登记:1.注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注册;2.登录,进入系统页面登录管理系统;3.输入信息,按照提示输入本人和家庭成员信息;4.提交,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进行“即申即核”;5.补正材料,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有关资料照片;6.收入核定,上传收入相关材料;7.入库管理,通过后准予入库。此外,申请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30日内申报变更。

值得注意的是,在补正材料审核方面,对审核有异议的户籍家庭申请人,须提交补正材料由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初审;引进人才及城市一线基础公共服务人员须经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区(市)住房保障、民政部门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申请人取得轮候资格,管理系统按《保障性住房轮候排序计分规则》进行自动计分,纳入轮候库排序并动态更新。

(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吴冰冰)